

收文編號：1100005397

議案編號：1100507071004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3220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四日起，金門地區除公告事項二之豬肉加工產品外，豬隻與其屠體、內臟、生鮮及加工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請查照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 1101471322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公告附件

主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四日起，金門地區除公告事項二之豬肉加工產品外，豬隻與其屠體、內臟、生鮮及加工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業經本會於 110 年 5 月 4 日以農防字第 1101471322 號公告，謹檢送公告及公告附件各 1 份，敬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均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 1101471322 號



主旨：訂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四日起，金門地區除公告事項二之豬肉加工產品外，豬隻與其屠體、內臟、生鮮及加工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公告事項：

- 一、本會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農防字第一〇九一四七二一五二號公告「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四日起，不適用於金門地區豬隻與其屠體、內臟、生鮮及加工產品。
- 二、經本會風險評估通過之生產業者及產品名單（如附件），仍可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

主任委員 傅吉仲

附件：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風險評估通過之生產業者及產品名單

產品	生產業者	備註
牛(豬)肉乾(鬆)等產品	聖祖股份有限公司、喬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良金實業有限公司、老農莊食品有限公司、高坑有限公司、金佳旺食品有限公司、一來順貢糖、允懋實業有限公司、心安心食品有限公司、圓頭食品有限公司等十家業者。	
含肉鬆貢糖產品	天下貢糖廠、正天一貢糖廠、天之桂貢糖廠、天工貢糖廠、天王貢糖廠、紅高粱餅店、金瑞成貢糖廠、聖祖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家業者。	
含豬(牛)肉肉餡燒餅產品	喜相逢燒餅、閩式燒餅、瑞源燒餅舖、古早味燒餅、金一燒餅、金門源興燒餅、張家小籠包燒餅、源林、三寶齋燒餅、金順興燒餅等十家業者。	
含牛(豬)肉調理包	牛二爺牛肉麵專賣店、良金實業有限公司、造事生活工作室等三家業者。	
牛肉牛軋糖、牛肉精華萃取飲、牛肉月餅、牛肉椪、牛肉餅乾、常溫火鍋湯底(含牛肉成分)、牛肉粽	良金實業有限公司等一家業者。	
牛肉丸	良金實業有限公司、金來寶食品行等二家業者。	
冷凍熟牛肉	良金實業有限公司、喬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圓頭食品有限公司等三家業者。	
豬肉抹醬	造事生活工作室等一家業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